

#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申请材料清单

(新建商品房、自住型商品房、限价商品房、经济适用住房)

项 目	份 数	备 注
借款申请书	原件 1 份	
借款申请人居民身份证	携带原件	
婚姻状况证明	携带原件	
配偶有效身份证明	携带原件	
购房合同(正本, 期房含《预售合同 联机备案表》)	原件 1 份 复印件 2 份	原件及复印件均留存
首付款发票	携带原件	
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收押合同	原件 3 份	房产抵押加担保机构担保方式需提供

注: (申请材料使用 A4 纸清晰复印)

- ① 配偶在其他中心缴存公积金的, 可提供其他中心开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原件 1 份。
- ② 申请人及配偶为离退休职工, 需携带《离退休证》原件、退休工资银行账户流水(近 1 年)原件。
- ③ 购房合同上有申请人及配偶以外的其他买受人的, 需携带该买受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经公证的《房屋共有产权人声明》原件 1 份。
- ④ 期房未统一备案封顶证明的, 需在贷款发放前提供《封顶证明》原件 1 份。
- ⑤ 期房项目未在资金中心备案的, 需提供《同意销售和解除抵押权证明》原件 1 份(批量解押的, 可提供复印件)。
- ⑥ 现房项目需提供项目的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复印件 1 份。